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3-06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9月24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8号）。

2、公司、赵晓华先生在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但申请了听证；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3、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4号）。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9.5.1、9.5.2、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基本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公告编号：2020-078）。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18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61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3〕24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杨寿海，男，1967年4月出生，红太阳实际控制人，时任红太阳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赵晓华，男，1976年9月出生，红太阳财务总监，时任红太阳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赵勇，男，1983年11月出生，时任红太阳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赵晓华，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红太阳财务总监，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赵明勇，男，1962年3月出生，时任红太阳监事会主席、董事兼副总经理，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陈志军，男，1971年2月出生，时任红太阳监事会主席，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魏志军，男，1972年2月出生，时任红太阳财务总监，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红太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寿海、魏志军、赵晓华、陈志军、陈新春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红太阳、赵晓华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5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红太阳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红太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情况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49%股权，且南京一农集团与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杨寿海。南京一农集团持有江苏苏力科农生生态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力科99.18%股权，为江苏苏力科实际控制人。南京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邦生物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邦94.25%股权，为江苏科邦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红太阳、江苏苏力科及江苏科邦同为南京一农集团关联方。南京一农集团与红太阳8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南京一农集团、江苏苏力科、江苏科邦为红太阳关联方。

（二）红太阳关联交易情况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于2012至2016年间向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借贷、资金的关联交易，应在2012至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额合计125,100,498元，累计影响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生化）2018年间向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年年度发生金额合计1,323,300,000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87%，前述以年度为单位且未披露的资金占当期影响至2018年的金额125,100,498元，期末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0,100,498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9.25%。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京红太阳2019年上半年向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期发生金额合计4,681,300,000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99.66%，前述以年度为单位且未披露的资金占当期影响至2019年上半年的金额140,100,498元，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89,800,498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29.81%。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五款、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红太阳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而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违规行为。

二、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归还占用资金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形式还原情况
根据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告》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末未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9,507,639元。2020年至2016月，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额为8,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29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红太阳资金300,173,007元。

经查，2020年1月17日至6月19日，红太阳银行账户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和江苏苏力科银行账户转账资金1,969,946,878.5元，收到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背书转让的银票1,044,200,000元，合计3,004,146,878.5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归还占用资金
红太阳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的同时，于2016年12月27日至2020年7月28日向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后用于贴现或背书转让给红太阳或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第二轮形式性还款的银票全部来自红太阳或第二轮提供的质押担保。按照红太阳收到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后，红太阳即停止归还红太阳或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模式一：红太阳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的银票背书转让给红太阳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提供质押担保，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再开具的银票背书转让给红太阳或第二轮的形式性还款。红太阳收到的前述银票再质押，为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再提供担保；模式二：红太阳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电汇的当日，前日或次日即为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开票提供质押，红太阳集团、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票后再用于第二轮还款；模式三：红太阳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电汇款，红太阳以存单或股票质押方式为开具银票提供质押，两者日期相隔较远。

红太阳累计为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存单、股票质押担保6,996,515,516.64元，以存单形式提供质押担保1,933,300,000元，使用存单67张，以股票形式提供质押担保1,063,215,515.64元，使用银票65张，另使用银行承兑金额89000元。经红太阳质押担保，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银票合计2,996,523,515.64元，共开票129张，担保期限一般93个月至6个月。

2020年1月17日至6月19日，红太阳共收到资金3,004,146,878.5元，其中1,969,949,878.5元为电汇收款，1,044,200,000元为红太阳提供质押担保的存单背书。红太阳向南京一农集团开具红太阳集团开具质押担保的质押担保为2,996,515,516.64元（不含9000元的银行承兑余额），占款总额的99.76%，其中，上述模式一、二、三中，因红太阳收到款项与提供质押担保的时间非同期发生，金额基本相当，视同于收到款项提供于质押担保，收款金额合计2,946,539,021.42元，占全部收款额的98.06%，提供质押担保合计2,944,392,000元不支付银行承兑余额2,945,503,921.42元，占全部收款额的98.01%。2020年7月2日至11月13日，红太阳向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提供的担保质押资金2,996,523,501.02元同期后因南京一农集团和红太阳集团违约被银行划走。

红太阳对收到资金的99.76%不具有自由支配权，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红太阳的形式性还款未付出相应金额的资金，相应的兑付风险也转嫁给了红太阳，红太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归还占用资金。

资金，红太阳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还披露上市公司为股东担保的偿还资金能够为公司实际支配，在2020年9月29日《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零，上述相关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红太阳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6日，南京一农集团持有的红太阳股份被多家法院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019年10月22日，在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冻结南京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2515%股份时，红太阳时任董事赵晓华即从冻结当事人撤回银行股份南京分行下达得知上述事项。2019年10月2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南京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股份合计达到并超过总股本的5%。

2019年12月初，南京一农集团员工孙某通过中国邮政EMS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皖01民初4273号民事诉状《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分立起诉状安徽高院，南京一农集团金融借款合同》开庭通知及其附件，其中申述诉状及报告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费用。孙某当即即前往红太阳法律事务负责人孙某处，将全部材料放置在孙某办公室外。因此，红太阳迟于2019年12月初初知悉南京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5%以上股份已被法院冻结。经查，直至2020年3月19日，红太阳才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及冻结等事项的公告》。

南京一农集团所持红太阳5%以上股份被冻结，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述应予公告的重大事件，红太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相关事项。

上述违法行为，有红太阳相关合同、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相关合同、情况说明、法院裁定、相关人員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足以认定。

红太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红太阳涉案期间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任红太阳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赵晓华，男，1976年9月出生，红太阳财务总监，时任红太阳董事，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对红太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杨寿海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赵晓华的要求，我会于2023年5月12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红太阳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红太阳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情况
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一农集团持有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集团）49%股权，且南京一农集团与红太阳集团法定代表人相同，均为杨寿海。南京一农集团持有江苏苏力科农生生态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力科99.18%股权，为江苏苏力科实际控制人。南京一农集团持有江苏科邦生物生态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邦94.25%股权，为江苏科邦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的规定，红太阳、江苏苏力科及江苏科邦同为南京一农集团关联方。南京一农集团与红太阳88%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南京一农集团、江苏苏力科、江苏科邦为红太阳关联方。

（二）红太阳关联交易情况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于2012至2016年间向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存贷、资金的关联交易，应在2012至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涉及金额合计125,100,498元，累计影响至《2016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生化）2018年间向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年年度发生金额合计1,323,300,000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7.87%，前述以年度为单位且未披露的资金占当期影响至2018年的金额125,100,498元，期末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0,100,498元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9.25%。

红太阳及其子公司南京红太阳2019年上半年向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发生直接或间接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应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而未披露，当期发生金额合计4,681,300,000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99.66%，前述以年度为单位且未披露的资金占当期影响至2019年上半年的金额140,100,498元，期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489,800,498元占当期期末净资产的29.81%。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五款、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的规定，红太阳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而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违规行为。

二、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实际归还占用资金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形式还原情况
根据红太阳《2019年年度报告》和《公告》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2019年末未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9,507,639元。2020年至2016月，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发生额为8,500万元。截至2020年6月29日，南京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占用红太阳资金300,173,007元。

经查，2020年1月17日至6月19日，红太阳银行账户收到南京一农集团和江苏苏力科银行账户转账资金1,969,946,878.5元，收到南京一农集团、红太阳集团背书转让的银票1,044,200,000元，合计3,004,146,878.5元。